

让法治思维“入脑” 让行政权力“入笼”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法治政府建设纪实

地处呼包鄂“金三角”腹地,北依大青山,南临黄河,总面积有2600平方公里,总人口有36万,是自治区首批“扩权强县”试点之一,它就是包头市土右旗。近年来,土右旗深入贯彻依法行政的基本方略,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以促进全旗经济社会发展为中心,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创新体制机制,狠抓制度建设,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切实保障和促进了全旗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夯实“充电桩” 不断提升行政水平

政府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水平是建设法治政府的硬件基础,土右旗政府以三道关口的严控为抓手,采用高标准,严要求,致力打造一批学法、懂法、知法的工作人员。

——**严把责任落实考核关。**土右旗政府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普法工作、依法行政和信用体系建设全部纳入旗委、政府“一年三考”考评体系,进一步加大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力度,强化指标约束,考核内容涉及综治维稳、信访、依法行政、普法等方面,在常规工作考核中,考核比重由2016年的20%提高到2018年的25%,有力压实各乡镇(管委会)、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

——**严把普法宣传培训关。**土右旗政府扎实开展“七五”普法工作,把普法工作纳入政府工作总体布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建立了政府常务会议、行业监管部门学法用法制度,形成了“领导干部带头学、普通干部参比学”的学法用法模式。此外,该旗政府还定期邀请各级党校专家、法学教授、学者,对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集中学习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在创新推出的“敕勒川掌上12348”学法考试平台上,全旗行政事业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村(居)“两委”干部参学参考人数达到了7900多名,实现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乡村干部学法考试全覆盖、制度化、常态化。

——**严把执法资格审查关。**土右旗政府

在全旗范围内建立了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逢进必考、严进宽出、动态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建立了全旗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证考试“双考”机制,每位行政执法人员在全旗通考合格后,方可参加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考试,获取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不合格者,将不予核发行政执法证件。2017年,全旗共有990人参加执法资格考试,其中728人考试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通过率达73.5%。

丰富“工具箱” 广泛传播法治文化

通过思想文化引领,提升广大社会民众法治意识,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有效措施。土右旗政府充分利用城市、农村公园广场和城市主次干道,深入开展“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一条街”等创建工作,建成法治图书室212处和普法学法大讲堂35处,形成城区“一街一园一广场”、农村“两线九点”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示范点,提升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的全面覆盖。

按需开方,土右旗政府大力实施了“121”工程,为每个村、社区指派一名法律工作者担任法律顾问,每年为村(居)民举办不少于2次法律知识专题讲座,在每个村、社区建立1个法律服务微信工作群,实现了全旗201个行政村、11个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

新型法治文化宣传渠道跨越了地域的障碍,作为包头市试点,土右旗政府投资了万元

为居民安装4K机顶盒,实现了居民与律师适时在线互动,同时,以服务群众“零距离”理念,组建了法治乌兰牧骑和法治文艺宣传队,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定期开展巡回演出;创新启动了“法律服务大篷车”新模式,直面家长里短,聚焦弱势群体,使“送法上门”真正落地生根。2017年,深入8个乡镇212个行政村(社区)累计开展巡回宣讲128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3000余份。

打通了宣传渠道,及时调解各类矛盾纠纷,引导信访事项通过诉讼途径有效解决,土右旗的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苏波盖乡美岱桥村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沟门镇板申气村获评“自治区民主法治示范村”。

筑牢“防火墙” 充分行使行政权力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是规范权力运行、源头防治腐败的重要措施。土右旗着力加强行政执法行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真正做到了“刀刀向内、服务向外”。

为科学厘清权责边界,土右旗政府在全市率先公布了行政权责清单,旗本级33个部门承担的10大类、4301项行政权责事项全部实行动态管理,明确责任事项、责任主体、责任方式,有效解决权责大贵小、有权无责、责任不清、责任死角等问题,为行政执法行为不越位、不错位、不缺位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进行重大决策、起草制定规范性文件、签

订政府对外合作协议等重大事项的法务工作中,总有几位特聘的“法制秘书”审查把关,他们是土右旗政府为健全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聘请的由10名律师组建的政府法律顾问团,2017年,他们共审核各类合同、协议97件,开展重大事项合法性论证1次,为旗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出具法律意见书97份,参加旗政府常务会、旗长办公会、政府专题会议,口头提出法律意见50余条,有效规避了法律风险。

为有效监督行政执法行为,土右旗政府建立了行政执法监督举报中心,形成了受理、交办、反馈、答复机制,依托热线电话、举报信箱、公众微信投诉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广泛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同时,探索建立了行政执法案卷随机评查制度,随机抽调调查人员和抽取执法案卷,针对执法程序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重点环节进行审查。2017年,累计对15个行政执法部门115起案件进行了评查,提出评查意见213条,切实提升了监督管理水平。

改革无止境,创新不断流。以增强法治意识打基础,以厘清权责事项为关键,以强化执法监督作保障,土右旗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点滴积淀,质效稳步提升,将在进一步拉高标杆、补齐短板、提档升级中再上新台阶,为打造包头市新的增长极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王雅妮)



疫苗管理法征求意见 这些违法行为将被严惩

11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官网公布《疫苗管理法(征求意见稿)》,开始为期半个月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舆论聚焦中,这份有关疫苗的法律征求意见稿,如何回应社会关切?给出哪些强有力的监管措施?

长生问题疫苗案暴露监管漏洞、制度缺陷

涉及疫苗安全,这部疫苗管理的专门法律备受关注,法律的征求意见稿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共同负责起草。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站挂出的起草说明称,疫苗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关系公共卫生和国家安全。“长春长生问题疫苗案件既暴露出监管不到位等诸多漏洞,也反映出疫苗生产流通使用等方面存在的制度缺陷。”

国家坚持疫苗的战略性和公益性

《征求意见稿》第五条明确“国家坚持疫苗的战略性和公益性”。此外,国家实行疫苗全程信息化追溯制度。建立全国电子追溯协同平台。

审慎选择受试者 制定受试者保护措施

《征求意见稿》明确,开展疫苗临床试验,须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临床试验应当由三级医疗机构或者省级以上疾控机构实施或者组织实施。此外,建立临床试验安全监测与评价制度,并根据风险制定详细的受试者保护措施。

国家实行疫苗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在疫苗生产和批签发环节,《征求意见稿》对疫苗生产实施严格准入管理,要求有足够的产能储备以应对紧急情况下的供应需求,要求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背景、从业经历。

《征求意见稿》还明确,对疫苗实施批签

发管理,每批产品上市前应当经过批签发机构的审核、检验。此外,国家实行疫苗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购买责任保险。疫苗出现质量问题的,保险公司在承保责任范围内予以赔付。

工艺落后达不到要求的要退市

疫苗上市之后,《征求意见稿》要求,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定并实施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发生可能影响疫苗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的变更进行充分验证。疫苗生产工艺落后、质量控制水平明显劣于同品种其他疫苗现有水平的,限期进行工艺优化和质量提升,规定期限内达不到要求的,予以退市。

《征求意见稿》还明确,对产品设计、生产工艺、风险获益比明显劣于预防同种疾病的其他类疫苗的品种,予以淘汰。

确保接种登记信息准确、可追溯

在流通和接种环节,《征求意见稿》明确,医疗卫生人员应当记录疫苗的品种、生产企业、批号、接种日期、实施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受种者等内容,确保接种登记信息准确、可追溯。接种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五年。

异常反应补偿责任方面,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实行无过错补偿原则。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的,应当给予一次性补偿。

受种者可要求惩罚性赔偿

《征求意见稿》大篇幅规定了对于疫苗违法行为的严惩重处。其中明确,疫苗上市

许可持有人明知疫苗存在质量问题仍然销售,造成受种者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种者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刑责追究、行政处罚要从严

《征求意见稿》明确,相关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方面,对违反疫苗管理规定的,处罚幅度总体在《药品管理法》处罚幅度内从重。

这些弄虚作假行为将被严惩

《征求意见稿》明确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撤销上市许可证明文件,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此外,上市许可持有人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没收在违法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药监、卫生等部门失职要从重追责

《征求意见稿》还明确,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等部门在疫苗管理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出现重大疫苗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参与、包庇、纵容疫苗违法犯罪行为,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干扰阻碍责任调查,或者帮助伪造、隐匿、销毁证据的,依法从重追究责任。

(华闻)

